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以上（不含1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转换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2	006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东方基金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45）。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情况：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1.5000%	100%
7日以上（含7日）-1年以内	0.50%	25%	0.1250%	100%
1年以上（含1年）-3年以内	0.25%	25%	0.0625%	100%
3年以上（含3年）-5年以内	0.10%	25%	0.0250%	100%
5年以上（含5年）	0.00%	0%	0.00%	100%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情况：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1.5000%	100%
7日以上（含7日）-30日以内	0.75%	100%	0.7500%	100%
30日以上（含30日）-90日以内	0.50%	75%	0.375%	100%
90日以上（含90日）-180日以内	0.50%	50%	0.25%	100%
180日以上（含180日）	0.00%	0%	0.00%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9日起，新增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00945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400029（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0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1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2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002068（C类）	已开通	已开通	开通
14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5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002060（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8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19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0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1	东方民丰回报嘉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2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3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001121（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6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7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2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002163（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3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	已开通	开通	开通
		002192（C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开通

备注：

1.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1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565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0565	010566	010567
下属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后端交易代码	-	-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2-1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长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吴萍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6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1%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	-
	N≥30日	0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	-
	N≥30日	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0.1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它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指：

1、本基金在投资中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3、自动清盘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客服电话400-628-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部分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列表详见附件）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将依据各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的投资。

3、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产品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集合产品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大集合产品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

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3、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5、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新股价格的波动，为投资带来不确定性，从而产生风险。

6、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给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7、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给集合计划净值带来影响。

8、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存在因股价大幅下跌而导致集合计划亏损的风险。

9、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从而导致相关证券无法买卖的风险。

10、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未来的投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大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大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可投北交所股票的大集合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